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11
電子信箱：800292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107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07257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2023自主學習節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及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3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41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辦理內容如下：

(一)自主學習節公開授課

- 1、活動日期：112年11月29日(星期三)至12月5日(星期二)。
- 2、活動地點：各場次公開授課辦理學校，請參照活動網站(<https://adl.edu.tw/HomePage/sr1/>)之「公開授課場次」頁面。
- 3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13日(星期一)。
- 4、報名方式：請至上開網址之「公開授課場次」頁面，點擊欲報名場次，依該場次報名連結報名。

(二)自主學習節暨數位學習成效分析研討會

- 1、活動日期：112年12月6日(星期三)。

教務處 112/10/27 14:47



1120007911

有附件



2、活動地點：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（臺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）。

3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。

4、報名方式：請至上開網址之「活動及報名資訊」頁面，依論壇及研討會報名連結報名。

(三)活動行程異動，將於活動網頁同步更新，請依網頁公告時間為主參與活動。

三、全程參與研討會活動並完成相關事項者，可依規定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。

四、檢附本市辦理場次海報(電子圖檔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